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8〕29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化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文）、《中国人民银行

公告〔2015〕第 39 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推动发行人加大对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核查，确保资金切实用于绿色发展**

（一）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具体工作可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实施。

除上述金融机构外，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各分支机构）对注册地在辖区内的其他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二）各分支机构应充分了解辖区内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投放进度、绿色项目情况等，综合运用非现场监测、现场核查、实地调研、书面质询、约谈等形式，督导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各分支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有关规定，重点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绿色项目的真实性、筛选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等。其中，当年现场核查范围应覆盖辖区内全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核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全部发行人募集资金已

投放金额的 20%。现场核查应规范编制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核查内容、范围、结果等信息。

（四）各分支机构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上年度监督核查报告，主要包括对辖区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人支持绿色发展成效等。在监督核查过程中，各分支机构发现发行人存在可能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并函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 **二、加强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监测评价，提高信息透明度**

（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交易商协会进行自律管理。交易商协会应根据《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范》（见附件 1）以及信息披露报告模板（见附件 2、3），督促发行人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二）交易商协会应建立市场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设置专门电子邮箱、电话和传真，征集、接收市场关于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意见和信息，跟踪监测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加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督导。

（三）交易商协会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监测情况和市场成员的反馈信息，组织市场机构等相关方对存续期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评价，推动发行人改善信息披露质量。

（四）交易商协会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年度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监测评价等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在监测评价过程中，交易商协会发现发行人存在可能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并函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

### **三、加强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违规问题的督促整改，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一）各分支机构、交易商协会发现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应结合各自职责分别督促相关发行人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对到期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交易商协会应将其列入观察名单，督促其继续整改，并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三）中国人民银行将组织有关分支机构、交易商协会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列入观察名单的发行人开展现场核查。对经现场核查仍不符合绿色金融债券有关规定的发行人，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四、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将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各分支机构、交易商协会要提高认识，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高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该项工作，并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及时共享监督核查中发现的情

况，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工作。

（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绿色金融债券相关规定，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各项要求，积极配合各分支机构、交易商协会做好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工作。

（三）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结果将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以下业务工作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宏观审慎管理、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对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适用的其他业务。

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请各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发行人及相关机构。

- 附件：1.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范  
2.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模版  
3.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模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9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90)

